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出席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帅钧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、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，公司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，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

还。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。

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同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8月26日